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天学院文件

院字〔2021〕6号

## 航天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及中期考核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与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与研究生培养质量密切相关。为了加强对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航天学院按照学校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 一、学位论文课题论证报告管理办法

#### 第一条 课题论证报告会时间

研究生应于中期考核之前举行课题论证报告会，其中硕士研究生课题论证报告应于每年10月中旬前完成，若硕士研究生的课题论证报告结论为修改后重新开题或不通过，第二次课题论证报告应于当年12月中旬前完成。

博士研究生课题论证报告安排在第四学期初进行，若专家对博士研究生的课题论证报告结论为修改后重新开题或不通过，第二次课题论证报告安排在第四学期末进行。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安排在第三学年进行。

课题论证报告会具体时间由系(所)安排确定，并向学院备案，公示时间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必要时校、院教学督导小组成员可列席会议，督查课题论证报告工作。

#### 第二条 课题论证报告会的组织

研究生课题论证报告会一般由学科所在系（所）组织，课题论证报告会应公开进行。按学科或学科方向，成立以学科（学术）带头人为组长的专家小组，小组成员一般应由本学科 5 名左右的研究生导师组成（博士生课题论证报告会专家组成员中至少要有 2 名博士生导师），研究生的导师必须参加课题论证报告会。必要时可聘请其他有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应邀请企业导师参加课题论证报告会或学位论文答辩会。若导师单独组织学生的课题论证报告会，需向所在系（所）、学院提出申请，经系（所）、学院审核通过后公开进行，专家小组成员应符合学校及学院要求。

课题论证报告会采取研究生本人报告和专家质疑、讨论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应在开会前向专家小组提交选题论证报告文稿。报告时间一般为：硕士生 20 分钟左右，博士生 30 分钟左右。

### 第三条 课题论证报告评审与考核

专家组应对研究生拟定的选题名称、选题立论依据、研究方案、研究基础、研究计划参考文献等方面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并做出**通过、修改后通过、修改后重新开题或不通过**等总体考核结论，各系（所）硕士生课题论证报告结论为**修改后重新开题或不通过的总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20%**。

1. 对获得专家组考核“通过”的课题论证报告，硕士生正式填写《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题论证报告》，博士生正式填写《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课题论证报告》，经导师、课题论证报告专家组成员审核签字后，交由学院备案；同时，研究生需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课题论证报告信息，由学院确认。开题时间以学院确认时间计算。

2. 对获得专家组考核“修改后通过”的课题论证报告，研究生应根据课题论证报告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课题报告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并写出“修改说明”，连同修改后的课题论证报告一并提交导师，经导师同意并在“修改说明”上签署意见后，正式填写《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课题论证报告》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课题论证报告》，经导师、课题论证报告专家组成员审核签字后，交由学院备案；同时，研究生需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课题论证报告信息，由学院确认。开题时间以学院确认时间计算。

3. 对专家组考核“修改后重新开题”、“不通过”的课题论证报告，须在规定时间内（硕士生 1-2 个月，博士生 3-4 个月）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举行课题论证报告会，课题论证报告会由系（所）公开举行。重新进行的课题论证报告（包括同一选题或更换选题）仍未通过者，由学院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处理。

#### 第四条 课题论证报告变更

课题论证报告获得批准后，研究生应按计划进行学位论文工作，一般不得更改学位论文的题目和研究内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对学位论文研究内容进行更改，应由研究生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更改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系审核和学院批准后，可按照课题论证报告审核要求重新进行开题，并由学院备案。

重新开题后，需重新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课题论证报告信息，学院需重新确认。开题时间以学院确认时间计算。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更改后，应保证足够的论文研究工作时间，并确保论文质量。硕士生应保证不少于 9 个月的论文研究工作时间；博士生应保证不少于 1 年的论文研究工作时间。

## 二、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中期考核时间

学院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对每个硕士生的中期考核，非定向培养的博士生中期考核要求在第二学年内完成；定向培养博士生且回原单位进行论文研究工作的，中期考核要求在第三学年内完成；直博生中期考核要求在第三学年完成。研究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 第二条 中期考核的组织

研究生所在系（所）具体负责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三人，由系（所）确定，一般可由系（所）负责人、指导教师和主要课程的任课教师等组成，考核方式一般采用答辩形式。考核小组应根据本办法对每个研究生逐个进行考核，提出处理意见，并填写中期考核表。

### 第三条 中期考核结果

硕士生中期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具体要求如下：

1. 优秀：思想品德好，修满规定学分，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学习成绩优良，在学位论文开题及其他科研工作中科研能力强，入学后已在本学科国内重要核心期刊或国际著名期刊发表（含接收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或获得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挑战杯学术作品竞赛、全国机器人大赛以及其它由学校认定的Ⅰ级甲等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且具有学士学位。

2. 合格：学习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按时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在学位论文开题或其他科研训练中，表现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3. 基本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基本合格。

（1）在一学期内，有两门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2) 中期考核前，累计四门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3) 中期考核前，课程补考（含重修）门次累计在三门次及以内仍未取得课程学分的；
- (4) 中期考核前，仍未修满个人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分（学术活动除外）的；
- (5) 不能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或第一次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的；
- (6) 中期考核前，受到学校记过或留校查看纪律处分的。

4. 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合格。

- (1) 在一学期内，有三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2) 中期考核前，累计五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3) 中期考核前，课程补考（含重修）门次累计在四门次及以上仍未取得课程学分的；
- (4) 中期考核前，同一门课程补考（含重修）两次仍未取得课程学分的；
- (5) 无特殊原因，第一次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经重新做（包括同一选题或更换选题）学位论文开题后仍不通过的。

博士生、直博生中期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具体要求如下：

1. 优秀：思想品德好，修满规定学分，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并考核通过，学习成绩优良，在学位论文开题及其他科研工作中科研能力强，入学后已在本学科国内重要核心期刊或国际著名期刊发表（含接收发表）3篇以上学术论文。

2. 合格：学习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在学位论文开题或其他科研训练中，表现出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

3. 基本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基本合格。

- (1) 中期考核前，有一门必修课或专业学位课考核不及格的；
- (2) 中期考核前，累计两门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3) 中期考核前（不超过两学年），仍未修满个人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分（学术活动除外）的；
- (4) 不能按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或第一次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的；
- (5) 中期考核前，受到学校记过或留校查看纪律处分的。

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如硕博连续生、直博生或同等学力生），中期考核为基本合格的，经学院主管院长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可作为硕士生培养，改做硕士学位论文。

4. 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合格。

- (1) 有二门及以上学位课考核不及格或有一门学位课考核不及格经补考（含重修）后考核仍不及格的；
- (2) 在学期间，累计三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3) 无特殊原因，满两个学年，仍未修满个人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分（学术活动除外）的；
- (4) 无特殊原因，第一次学位论文开题不通过，经重新做（包括同一选题或更换选题）学位论文开题后仍不通过的。

对于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学院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和《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处理。

### 三、其他

本管理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制定，未尽事宜请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在院学位分委员会。

